

证券代码：430070

证券简称：太一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【2021】2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4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4月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邓迪，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涉嫌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涉嫌操纵“太一云”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，责令邓迪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，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邓迪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，并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方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做任何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则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【2021】2 号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